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流程、110升學意願調查表
(376550000A_109024047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4047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利110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就讀公立國中前置準備作業，請各國小確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要點第六點規定：各國民小學應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在之基準日，自校務系統輸出列印編製入學國民中學名冊。
- 三、國小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屬國中若為自由學區者，請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審慎選填就讀國中意願，並將調查結果登錄至學籍系統，並於3月31日前將畢業生名冊送至學區國中，俾利非額滿國中於4月19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。
- 四、另額滿國中將於4月28日公告申請入學之新生排序名單，爰請國小代為轉發由額滿國中製發之通知單，通知家長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國小端核對應備文件後，於4月9日前

109/12/04



1090005196

併同入學名冊函送額滿學校審核。

五、有關額滿學校審核作業所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與109年12月31日戶政系統轉出之戶籍資料不符時，一律以109年12月31日戶政系統為主。

六、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若欲就讀公立國中者，比照前述程序辦理。

七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」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/公務資源/重要連結/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/相關法規項下查詢。

八、檢附「花蓮縣110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說明」，請各國小轉發畢業生家長；另附「花蓮縣110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升學國民中學意願調查表(範例)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